

种瓜趣事

■ 聂楠

那年大暑刚过,院子西墙根的向日葵凋谢了,空出一片巴掌大的土地。父亲翻地时翻出几粒饱满的南瓜籽,黑亮的壳上带着浅褐色的纹路,像被谁精心画上去的密码。“这是去年留的蜜本南瓜种。”他用指甲盖刮了刮籽壳,“埋下去,秋天能收一筐甜南瓜。”

我立刻找来母亲腌咸菜的空坛子,把南瓜籽泡在清水里。父亲说浸种要泡够十二个时辰,让籽壳吸饱水。我隔会儿就掀开盖子看,看那些沉在水底的籽有没有冒出芽尖,直到眼皮打架,才趴在桌边睡着,梦里全是滚圆的南瓜挂在架上。

播种选在雨后的清晨。泥土被雨水泡得酥软,捏在手里能攥出细水。父亲教我用手指戳坑,每坑放两粒籽,说这样保准能出芽。我蹲在地上,手指戳得发红,坑间距却忽远忽近,父亲在旁边笑得直不起腰:“你这

哪儿是种瓜,是给瓜籽摆迷魂阵呢。”

覆土时出了岔子。我怕小鸟啄食,把土盖得太厚,结果第五天还没见芽苗。倒是隔壁王奶奶家的黄瓜苗都蹿出两寸高了,急得我拿着小铲子想把土扒开看看。父亲拦住我说:“南瓜性子憨,要慢慢拱土,你扒开反而伤了它。”

第七天傍晚,土面终于裂开细缝,顶出嫩黄的芽瓣,像刚出生的小鸡啄破蛋壳,怯生生地张望着世界。又过了三天,芽瓣展开成心形的叶子,叶面上覆着层细毛,沾着的露水在夕阳下闪着光,像撒了一把碎钻。

藤蔓长到半尺长时,我找来竹竿搭架子。竹竿是从河滩捡的,带着淡淡的芦苇香,我学着父亲的样子用麻绳绑扎,结果架子搭得歪歪扭扭,风一吹就晃悠。藤蔓却不管这些,卷须像小手一样四处摸索,有的缠上竹竿打了个漂亮的结,有的钻进月季花

里,把花瓣缠得歪歪扭扭;还有的顺着墙根爬,居然爬上了柴房的窗台。

开花时最是热闹。金黄的花朵像小喇叭,清晨张开嘴巴吹着号,引得蜜蜂嗡嗡地来做客。我发现雌花底下有个小小的瓜纽,像挂着颗绿色的珍珠,而雄花只有光秃秃的花柄。父亲教我用棉签蘸着雄花的花粉,轻轻抹在雌花的柱头上,说这样才能结瓜。我做得格外认真,连蜜蜂停在指尖都舍不得赶。

第一个小南瓜长到拳头大时,我天天去看。有一天早上发现瓜身上多了几个牙印,气得我围着架子转圈圈,最后在柴房角落发现了罪魁祸首——一只拖着长尾的松鼠,啃得正香。我找来旧渔网把架子围起来,网眼上沾着的蒲公英绒毛,倒给南瓜架添了层雪白的装饰。

暴雨过后出了件怪事,最大的那个南瓜不见了,只在泥里留下道

拖痕。我顺着痕迹找到篱笆边,发现它居然滚到了邻居家的菜畦里,还在嫩白菜上压出个圆坑。王奶奶笑着把南瓜抱回来:“这瓜倒是机灵,知道往水肥的地方跑。”

摘南瓜那天请了王奶奶来做客。父亲用菜刀切开,瓜瓤金黄金黄的,籽儿嵌在里面像黑珍珠。我挑了颗最大的籽放进嘴里,甜得眯起眼睛,汁水顺着下巴流到脖子上,凉丝丝的。王奶奶尝了块瓜肉,直夸:“比集市上买的甜,这是带着孩子气长的呢。”

如今每到大暑,看到菜市场的南瓜,就会想起那年的瓜架。想起卷须缠上手指的痒,想起蜜蜂停在鼻尖的麻,想起抱着裂瓜时沾了满手的甜。那些和泥土较劲的日子,那些等待发芽的焦灼,原来都藏着生命最本真的欢喜,像埋在土里的籽,只要用心浇灌,总会在某个清晨,顶破泥土,长出满架的希望。

纸页间的时光回响

■ 王帅兴

日子在行色匆匆里日复一日碾过,心头时常盘旋一丝喧嚣中的落寞。高楼车流间,那份难以名状的寻觅感,总在热闹深处悄然浮现。

所幸,这落寞并非无处安放。那天,那丝难言的寻觅牵引着我的视线,不经意掠过街景时,马路对面一棵蓊郁梧桐的枝叶掩映里,静默立着一间老书屋。午后的阳光筛过叶隙,斑驳地落在它的木招牌上。岁月啃噬得边角模糊的木板上,“知旧”两个红字依然遒劲有力,透着一股沉静的底气。它敛着声息,含蓄温婉,等待着被有心人发现。

我推门而入,瞬间被一种熟悉而令人心安的气息包裹。陈旧纸张混合着淡淡灰尘,夹杂着老木头的时间里沉淀下来的气味,这股气息似乎瞬间稀释了马路对面传来的喧嚣,心头的焦躁也沉淀了几分。书屋不大,布局简朴。中间几块木板

支起的展台,边角磨得光滑微亮,其上错落摆放着过期的杂志和厚厚的历史、军事类旧书。环绕四壁的老旧书架,漆皮剥落,却分门别类得极是清晰:历史、文学、传记、科技等标识虽褪色,却不失庄严。我素爱文学,便向文学区信步走去。

手指抚过一本散文集的书脊,又掂起一册薄薄的小小说集。携书寻到角落一个矮小的马扎坐下,就此潜入另一个世界。那散文集如同一扇明亮的窗,推开会,清晰瞧见父母辈的生活场景:清苦却不乏筋骨的日子,朴素中闪烁着精神的微光。作者笔端流淌的不仅是记忆,更是对语言近乎虔诚的敬畏,字句间筑起的不仅是篇章,更是那个年代的气节。纸页间的烟火气与筋骨,竟让方才盘旋的落寞,找到了一个名为“对照”的支点,变得轻盈了一些。而那本小说集,如同递到我手中的一面镜,映照出作者

年少时的跌宕:高中的青涩年华里,亲情、友情、懵懂的情愫,梦想与一次次碰撞的挫折……那些熟悉又陌生的片段,在我心上轻轻一撞,刹那间,沉寂的记忆池塘泛起涟漪,许多本以为模糊的面孔又清晰起来,带笑的、含泪的。

“就它们吧。”起身合上书页时,我才恍然发觉这书屋竟比初入眼帘时更为苍老。刚才沉浸于字句间未曾留意的“嘀嗒”声响,并非来自墙上的挂钟,它源于屋顶老朽的水管,冰冷的水珠不疾不徐地坠落,汇聚在桶底,悄然没过了接水处黯淡的金属檐沿。

柜台后戴着老花镜的店主,目光从镜片上方温和地望向我。结账的间隙,他轻抚着包书的旧报纸,告诉我“知旧”已有几十载春秋。说起这些年日渐稀少的脚步声,说起空落的展台,这旧书的营生自然越发

冷清孤寂。“有时也想关掉算了。”他的声音平和,并未有太多波澜,只是眼角细密的皱纹在略显昏暗的光线里仿佛更深了些,“但年轻时就想开这样一间小书店,能守着这些老书。”他选“知旧”作名,正是企盼着寻得知音,能透过这泛黄变脆的纸页,触摸到往昔的温度。

书款付毕,脚步却在门口迟疑。再回望一眼这隐于城市一隅,与梧桐相伴的静默所在。一座城市,或许不能没有一片这样倔强伫立的老书屋,亦不能缺了这样一位甘于守望的情怀经营者。他们以阅尽千帆的姿态,在这喧嚣洪流中坚守着一方沉静,提醒步履匆匆的我们稍作停驻。在这慢下来的缝隙里,重新倾听那些唯有泛黄书页才能娓娓道来的古老故事。

门外梧桐枝叶轻轻摇曳,默许着这份古老书香的邀约。

汉中面皮香

■ 赵亚勇

汉中是陕西南部的重要城市,处于秦岭和巴山之间,一条汉江穿城而过,是“汉家发祥地,中华聚宝盆”,也是汉王刘邦的“龙兴之地”,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。汉中气候温和,物产丰富,冬无严寒,夏无酷暑,是最早的“天府之国”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,汉中自古就是鱼米之乡,诞生了许多美味佳肴,满足了人们的味蕾。

面皮是汉中最负盛名的小吃,汉中人的最爱。汉中面皮是由大米打成浆,然后上笼蒸,只需几分钟即可蒸熟。过去汉中的妇女几乎人人都会蒸面皮,家家都有蒸面皮的器具。不过,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自己蒸了,想吃就直接去面皮店。

在汉中,一天的生活是由一碗面皮开始的。一碗面皮和一碗菜豆腐,是汉中人永远不变的早餐。面皮店更是遍布汉中的大街小巷,隔几十米就有一家,有的甚至门挨门、门对门,多得数都数不过来。每一家的生意都很火,一直可以从清晨

做到晚上。随便走进哪一家,只见蒸笼里热气腾腾,砧板上刀切面皮发出哐当的声响,店里常常是座无虚席,服务员忙得脚打后脑勺。

我是汉中人,可以说是吃着面皮长大的,对面皮“情有独钟”。从小到老,吃了多少碗面皮,我根本无法记清,但是对于面皮的了解可谓不细。首先切面皮可宽可细,一般来说,热面皮会宽一点,凉面皮则窄一点,冬天吃热的,夏天吃凉的,大多数人会如此选择。吃面皮最讲究的是佐料,辣椒面掺入烘焙好的花椒、八角、草果、芝麻等拌匀,将烧热的菜籽油倒入,一盆冒着香味与辣味的油泼辣子就做好了。酱油、醋、姜和蒜泥,也是吃面皮必须的佐料。吃面皮之前,还需要提前准备焯好放冷的豆芽、菠菜、土豆丝、黄瓜丝、芹菜等作为底子。一碗软糯香辣的面皮程序是这样的:先将底子垫在碗底,再把切好的面皮放入,然后依次放入精盐、蒜泥、油辣子、酱油,最后倒入撒有姜末的醋,就



“大功告成”了。

汉中面皮店很多,各个店的佐料都有不同之处,所以滋味也不尽相同,可以说是各有特色。比较有名的是位于东大街古汉台对面的张明富面皮店、东门桥的老邓面皮店、中山街的周家大辣椒面皮店,还有风景路的汉府肴面皮店等。

汉中面皮是当地的一张亮丽名片,也是汉中美食的标杆,早已迈出汉中,走向了全国。我曾经离开家

乡将近二十年,北到大庆、南到深圳,西到兰州、东到杭州,我都吃到过汉中面皮,但是味道相去甚远,估计食材不是来自汉中,而是就地取材,所以做不到“原汁原味”。不过身在异地,思乡心切,不管正不正宗,先吃上一碗面皮,以慰乡愁。

漂泊在外的汉中人,回到汉中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一家面皮店美美啗上两碗面皮,外加一碗菜豆腐,然后再回到家中和家人团聚。

探访棣花古镇

■ 徐标

前几年,我去丹凤县看望一名挂职干部,当地人向我推荐该县一张历史文化名片——棣花古镇。

这座古镇历史上因盛产棣棠花而得名,棣花因《诗经》典故被赋予兄弟手足情深寓意。史料记载,唐朝白居易曾三次途经棣花驿并留下“遥闻旅宿梦兄弟,应为邮亭名棣华”的诗句。这个古镇曾是南宋和金朝的边境古城,镇上有宋金议和厅、宋金桥、魁星楼等历史遗迹,展示着宋金文化的交融和历史变迁。

镇上至今保留宋金两国铺设的一条宋金街,行走在这条街道上可以看到,南宋街道的砖块是横着铺成,金朝街道的砖块却是竖着铺成,这种泾渭分明景观颇为奇特,仿佛时光穿越,回到那个金戈铁马的峥嵘岁月。宋金街的道路两边店铺林立,各种风味小吃摊位比肩而立。旁边还有一座二郎庙,它是陕西目前保留的唯一的金代庙宇建筑。遗憾的是,我们去的那天二郎庙尚在修缮期间,没能领略到其内部艺术结构。

宋金街道旁边的不远处,是贾平凹文学馆,这里也是作家贾平凹的故居,陈列着许多珍贵手稿。我快速浏览着,那一部部优秀作品如同他走过的一段段人生历程,作品中凝聚着他对象乡的热爱和对人生诸多思考。

探访棣花古镇的最后一站是清风街。在去清风街的路上,我们路过一片让人赏心悦目的千亩荷塘,池塘里铺满了荷叶和莲蓬。一望无际的荷塘,让我想到古诗中“接天莲叶无穷碧”的壮观场景。微风吹过,荷叶与莲蓬向游客频频点头,如同琴弦与音符的完美共鸣。这片千亩荷塘,现已成为附近市民游客新的打卡地。据统计,棣花古镇年接待游客超百万人次,已成为丹凤乃至商洛文旅的新名片。

荷塘旁边的清风老街是贾平凹先生小说《秦腔》的原型实景地,这里曾是“北通秦晋,南连吴楚”商於古道上的重要驿站,春秋、盛唐、宋金、当代等多种文化形态在此交织与融合。青石板铺就的街巷蜿蜒如同一条游龙,街道两旁明清风格的灰瓦白墙建筑鳞次栉比,飞檐翘角的徽式风格建筑,让我如同置身于故乡的皖南小镇。

棣花古镇作为镶嵌在秦岭丹江之畔的千年明珠,宛如一幅被时光浸染的水墨长卷。这个把历史、人文、生态融为一体的特色小镇,凸显着商於古道上的“棣花”特色。